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11号

海丰县梅陇金佰达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075101834N

投资人：

地址（住所）：海丰县梅陇镇东兴工业区东丽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0日接到联安镇人民政府移交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线索，4月21日启动调查。经现场检查及询问相关责任人，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违反规定委托私人运输工业废石膏。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份，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调取相关嫌疑人资料照片1份；联安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1份；联安镇派出所询问笔录1份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

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厂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单位）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下空白)

